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房间空气调节器生产企业》

编制说明(报批稿)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加剧，各国对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管日益严格，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房间空气调节器生产国，产量占全球一半以上，面临较大的减排压力。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企业开始重视绿色制造，但在温室气体核算方面缺乏统一标准，导致核算标准和核算基准不一致，供应链碳数据断层等问题，影响减排效果的评估，进而影响企业向绿色制造转型的战略决策。制定统一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填补这一行业空白，有助于企业确定核算排放以及制定有效的减排策略，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支撑国家双碳战略，提升国际竞争力。

本标准根据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计划编号为T/DZJN22—2025，标准名称“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房间空气调节器生产企业”进行制定，同时明确了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为该标准起草组长单位。

立项后，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及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立即成立了标准起草筹备工作组，根据调研空气调节器行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标准的起草等工作。

(二) 主要起草单位与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三) 主要工作过程

1、起草阶段

2025年6月10日，在大同召开了第一次标准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起草工作组的专家代表、企业代表。本标准是根据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批复的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由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起草。本标准在任务下达后，起草单位通过家用空调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针对排放的温室气体的监测、核算与报告，调查分析形成的碳足迹核算的初稿。参会代表针对标准的范围、术语和定义、核算边界、核算报告、核算方法等存在问题及争议的部分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

会后，起草单位根据会上讨论的意见处理并修改并形成了标准第二次讨论稿。

2025年8月20日，在承德召开了第二次标准讨论会，会议根据第一次会议纪要反馈意见，对标准的框架进行了逐章、逐条的讨论，力求标准的制定具有准确性、专业性和先进性，能够成为生产企业的标准依据。与会专家、参编企业代表针对标准的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等内容上存在的问题及争议部分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讨论，经过长时间的沟通讨论，在整体框架和细节内容进行了梳理，确定了标准的内容。

2、征求意见阶段

2025年9月16日，根据讨论会的修订建议，由组长单位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房间空气调节器生产企业》进行修改并形成了本文件的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内容完整、实用可操作”的原则。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文件主要确定了标准的范围、术语和定义、核算边界、核算报告、核算方法等。对空气调节器生产厂家的碳排放核算给出明确的核算方法。对核算过程中所需要的数据来源以及涉及到不同材料、工艺产物的排放因子的来源做了明确的规定，便于生产厂家获取相关的有效数据。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无。

四、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 对产业发展的社会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填补了空气调节器产业在碳排放核算标准方面的空白，通过该《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房间空气调节器生产企业》标准的建立可有效的引导行业持续进行低碳革新，推进企业绿色制造的迭代升级，从而促进空气调节器产业向绿色低碳转型。

五、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标准中如有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六、与国外、国际对比情况（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无任何冲突。本标准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为依托，独立执行。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讨论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参与起草单位与各方面专家均未有重大意见分歧。

九、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适于在空气调节器业内推荐使用。在其他行业内可参考使用。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房间空气调节器生产企业》工作组

2025年9月16日